海州区人社局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2023年以来，海州区人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和统一部署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文件精神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紧紧围绕各项重点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本报告。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现将2023年的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总体公开情况

2023年，区人社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对需要在政府网站，海州宣传上需要公开的事项，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，确保公示的内容合法合规。同时也保证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表达权。深化重点领域公开，完善政策发布解读回应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23年度，区人社局围绕人社工作职能，重点围绕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事人才等内容做好信息发布和惠民政策解读，我局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8条次,在海州宣传公开信息10条次，不断拓展公开内容，全力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

2023年度无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我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情况

完成就业领域10个、三项审批领域6个行政许可服务事项在政府网站公开，在区政府网站定期更新人社政策解读、办事指南等相关知识，增强局网站智能咨询功能。积极参加区政府办公室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，严格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提高业务能力水平。

（四）政务舆情处置回应情况

2023年度无政务舆情处置回应情况。

（五）信息公开相关举报、复议、诉讼情况

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(事)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和内容相对单一，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改进措施：持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其作为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。不断调整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不断拓宽公开渠道；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多借鉴学习其他部门经验，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，健全完善政务公开保障机制，不断规范工作规程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度人社局没有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的情况。